
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只楚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烟芝只 税费征决〔2024〕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烟台华林化妆洗涤用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02735779801Y

单位社保编号：37060342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春芳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6311966*****X

单位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前进路1号69单元

烟台华林化妆洗涤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0年7月至2020年4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97098.92元，失业保险费¥5240.94元，工伤保险费¥2040.27元，合计应缴社会保险费104380.13元；滞纳金计算至2023年12月26日合计139167.17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243547.30元。

2024年1月4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烟芝只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1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（大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元壹角叁分 ¥ 104380.13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柒分 ¥ 139167.17元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 年 4 月 7 日

